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渭师党组〔2017〕21号

关于印发《渭南师范学院 基层党建工作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紧紧围绕学校“两个百年”目标，切实实施追赶超越发展战略，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提升，依据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渭南市基层党建工作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渭南师范学院基层党建工作基本规范（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抄送：各党委委员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印发

渭南师范学院基层党建工作基本规范（试行）

一、责任规范

1. 夯实主体责任。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落实“四个一”。即每年要走访一次所属党支部、参加一次联系党支部的支部会、参加一次联系支部的党日活动、参加一次联系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建立健全自上而下、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机制。

2. 落实党建责任制。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听取两次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汇报，定期讨论、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党委委员要结合分工，每人至少建立一个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学校党委书记是党建第一责任人，要亲抓、勤抓，推动学校党建深入开展；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及所属各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支部成员要立足职责，明确分工，形成合力。

二、组织规范

3. 合理设置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的教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属性、系、专业等设置，也可按教研室、课题组、学科专业或教学科研团队设置，学生党支部要以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为目标，一般以院、系、专业、年级、班级设置。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就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积极探索党支部进学生社团和公寓，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的工作有效性。党支部机构、人员变动时，都要根据实际，及时同步调整，配好支部班子，开展党的活动，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4. 规范班子构成。学校二级单位党委，一般设书记1名，副书

记 1-2 名，委员 5-9 名；党总支部一般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委员 5-7 名；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党员人数较多的可设副书记 1 名。

5. 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经学校党委会批准，可以设立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委员会）。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三、工作规范

6.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即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党员大会一般三个月召开一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到两次，党课一般情况下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同时，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党组织生活。

7. 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召开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大会，在党员个人自评的基础上，参会党员进行互评，评议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对评议不合格的党员要严肃处置。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学校党委每五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活动。

8. 完善档案资料。要做好党建活动记录，按照整体工作（计划、总结、会议记录、党建工作宣传、平时检查考核等）、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学习记录、党员花名册、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党内组织生活（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

议党员等)、制度建设、主题党建活动(“党员活动日”、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等)等分类收集和整理好各项党建活动的文字、影像档案资料。

9. 着力打造示范点。着力打造科技发展集团党委和东盟博仁财经学院党总支作为我校规范基层党组织活动示范点,影响带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在目标规划、活动室建设、活动设计、党建品牌提炼等方面,突出各自特色,做好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做好培养党组织先进典型和党员标杆工作。

10. 建立党建工作述职制度。每年年初,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分别向学校党委和本单位师生党员承诺年度目标和具体措施;同时,学校党委对党组织书记承诺事项进展情况跟踪督导;年终,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分别向学校党委和本单位师生党员就抓党建工作进行述职,接受评议,评议结果将作为党组织书记个人实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11. 坚持党群共建。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结合各自特点开展工作,坚持党建带团建,群团共建。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听取1次群团工作汇报,专题研究群团工作。

四、管理规范

12.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干事创业有思路,机关管理有规矩,服务师生有感情,带领队伍有办法,廉洁公道有口碑”的“五有”标准,采取有力措施,选优配强各级各级党组织书记。

13. 严格党员管理。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

严格发展程序，注重将有文化、品行好、学习好、作风好的青年师生发展成党员，高质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对党组织关系进行集中摸排，分类建立固定党员、流动党员工作台账，做到党员组织关系清、基本情况清。要做好师生党员的服务工作，每名班子成员至少联系一名退休老党员或生活困难党员，了解党员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14. 加强教育培训。要进一步加强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培训，确保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全年不少于40学时。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各党支部书记的培训，确保每年至少1次集中培训，全年不少于20学时。同时，学校党委继续每年对二级单位党务秘书的培训，主要培训如何组织开展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民主评议党员等业务培训。各二级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全体党员教育培训，确保每名党员每年参加集中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4学时。

五、活动规范

15. 深化共驻共建和党员红袖章志愿服务活动。通过活动共办、阵地共用、资源共享等，扎实推进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社区共驻共建活动。要健全在职党员红袖章进社区服务活动的管理机制，做到队伍稳定、活动扎实、管理规范、持久开展，反馈评价机制落实到位，党员服务时间符合要求，与社区共建成效显著。

16. 建立党组织“统一活动日”。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实际情况，每月确定一天为所辖党支部“统一活动日”。“统一活动日”一般由各党支部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确定活动

主题，做好活动记录。“统一活动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开展的主要内容是党员教育、党务公开、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17. 创新活动载体。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组织活动。活动内容要有利于党员综合素质提高，有利于促进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开展。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优势，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党建主题活动为统领，通过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创建党员示范窗口、党员示范岗等形式，充分调动和发挥党支部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强化教师党员的育人责任，建立优秀教师党员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开展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活动，相互学习促进，不断拓展师生联系的渠道和领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保障规范

18. 夯实工作基础。学校党委努力为各基层党组织提供经费支持，将活动经费预算和专项结合，划拨专门党建工作经费及党费返还经费，以便保证活动正常开展。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为基层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对二级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

19. 加强阵地建设。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不断加强党员活动室精心规划，因地制宜，布置规范，做到“六有”：有“党员活动室”标牌，有“图书角”，有电教设施，有会议桌、椅，

有党务资料柜（夹），有室内布置（包括入党誓词、相关制度、党务公开专栏、党员义务和权利、班子成员情况和职务职责、党员状况结构图示等）。

20. 强化督导考评。每年年初，学校党委对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年中进行一次检查，年末坚持把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班子特别是书记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评估制度，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作为我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办学评估体系。

21. 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每年年初，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以学校党委组织工作要点为指导，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要点，不断强化规范党员学习、组织生活、党员评议、党务公开、民主议事、党费收缴管理、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内关怀等，年中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进展，年末汇报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学校各级党建有安排、有落实，工作水平有提升。

